

何謂德國電信媒體法中的「妨害人責任」(Störerhaftung)?



原德國電信媒體法第八條條文中所指的「網路服務提供者」為擁有獨自或其他電信媒體及提供接取網路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與我國著作權法中所提及「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之適用對象範圍略有不同，而德國民法中有個特殊連坐法—「妨害人責任」(Störerhaftung)，所有人對於妨害所有權之人，有排除及不作為請求權，因此，在原德國電信媒體法未規定之特定情形下，「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對他人透過其網路所從事的任何侵權違法行為負責。

這項法律使得德國許多咖啡館、公共空間、飯店大廳不願提供免費無線網路，同時又讓大型咖啡連鎖店如星巴克，以提供免費網路服務吸引顧客，因為他們就算被捲入網路侵權責任的訴訟，也不怕支付高額律師費用，小型咖啡館就無法承擔這個風險，只能無奈面對客人轉向大型咖啡連鎖店消費的困境。根據原德國電信媒體法規定，咖啡館業主和其他網路熱點設立者所提供網路服務的方式將可能收到律師的警告函，告知他們不得再為非法下載者提供網路接取服務。

德國聯邦議院(Deutscher Bundestag)於2016年6月初經過激烈的辯論後，通過電信媒體法(Telemediengesetz; TMG)修正草案，將在最新的電信媒體法中免除「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妨害人責任」(Störerhaftung)，使德國的免費無線網路連接點可以增加並走向開放。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郭沐鑫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8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